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KT-M-F-P-022-1.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06/18/2010	第 1 頁 共 4 頁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至少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由借款人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書，申請融通額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必要性、就借款人之基本資料、信用狀況等進行調查及評估其用途、目的，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報總經理核准後，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前項辦理外，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票據或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3. 上開資金貸與他人之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核准:	審核:	製作:		
許宗評	危建國	吳惠燕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KT-M-F-P-022-1.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06/18/2010	第 2 頁 共 4 頁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4.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辦理。</p> <p>5.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等欠佳，經決議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委婉答覆借款人，貸款案件經決議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借款人詳細之借款條件(借款額度、計息利率及期限、擔保品等)，請借款人與本公司簽約並辦理擔保品抵(質)押權之設定手續後，憑以撥款。</p> <p>(四)簽約</p> <p>1. 本公司控股比例 100%(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p> <p>2. 經辦人員依公司核定之借款條件辦理簽約手續，由雙方負責人代表簽約，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程序如下：</p> <p>1. 本公司控股比例 100%(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p> <p>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p> <p>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無借款餘額後，始可辦理。</p> <p>(六)撥款</p> <p>貸款案件經核准及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手續後，方可撥款。</p> <p>第六條：還款</p> <p>於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p>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KT-M-F-P-022-1.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06/18/2010	第 3 頁 共 4 頁
<p>如有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還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得將借據等債權憑證予以註銷返還借款人。</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與保管。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各監察人。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母)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底(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母)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本(母)公司稽核單位，本(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KT-M-F-P-022-1.5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06/18/2010	第 4 頁 共 4 頁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